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因年度报告编制审查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按期披露。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紧张工作，争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度年报披露工作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若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公司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对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